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

第 253 号

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2021年11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自治区主席 王莉霞

2021年11月25日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

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2021年11月17日第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决定废止以下政府规章：

一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幼儿园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（1990年11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号发布，根据2010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5号修改）；

二、《内蒙古自治区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（1990年12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号发布，根据1998年8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7号修改，根据2010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5号修改）；

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》（1991年2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号发布，根据2010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5号修改）；

四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办法》（1992年6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1号发布，根据2001年10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5号修改）；

　　五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细则》（1994年1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发布，根据2010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5号修改）；

六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（1994年4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7号发布，根据1998年8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7号修改，根据2010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5号修改）；

七、《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（1994年6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9号发布，根据1998年8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7号修改，根据2010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5号修改）；

八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违反矿山安全法规罚款办法》（1994年9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0号发布，根据2010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5号修改）；

九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产品标准管理办法》（1996年5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9号发布，根据1998年12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5号修改，根据2010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5号修改）；

十、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、特大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规定》（1998年7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5号发布）；

十一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（1998年10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0号发布，根据2010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5号修改）；

十二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办法》（1998年10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9号发布，根据2010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5号修改）；

十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》（1999年12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发布）；

十四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婚前医学检查管理办法》（2000年2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发布）；

十五、《内蒙古自治区经纪人管理办法》（2003年1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5号发布）；

十六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》（2005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0号发布）；

十七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》（2008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发布，根据2014年11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4号修改）；

十八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》（2008年12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1号发布）；

十九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城镇饮食娱乐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（2009年1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4号发布，根据2016年5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9号修改，根据2018年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）；

二十、《内蒙古自治区粮食流通管理办法》（2009年2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发布，根据2018年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）；

二十一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信息化促进办法》（2010年1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9号公布）；

二十二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著作权管理办法》（2010年5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1号发布）；

二十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2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4号发布）；

二十四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6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4号公布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|  |
| --- |
| 分送：自治区党委常委，自治区副主席，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政府办公厅主任、副主任。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各旗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。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 |
|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|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|